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管理体系的变化，保障公司监事会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蔡承荣女士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且有担任过监事会主席的经历，熟悉监事会运作规则，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蔡承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蔡承荣女士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伟先生、张义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克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公司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蔡承荣女士简历

蔡承荣女士：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4年6月入职公司，曾在公司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任职，现任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经理。

蔡承荣女士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